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7〕12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6年度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2016 年度，各地各校认真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综治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服务泉州教育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大局，认真履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教育在前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良好实效，确保了全市 2016 年度无发生学校组织的责任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事故，师生非正

常死亡人数总体控制在省厅下达的控制范围内。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下旬至 2017 年 1 月上旬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组织对各地各校落实 2016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经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、学校
安溪县教育局、洛江区教育局、台商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丰泽区
教育局。

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黎明
职业大学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泉州第一中学、泉州华侨职
业中专学校、泉州第五中学、泉州外国语中学、泉州市晋光小学、
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、泉州市实验小学、
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、泉州幼儿师
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、泉州市丰泽幼儿园、泉
州市机关幼儿园。

二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创新单位、学校
晋江市教育局、石狮市教育局、德化县教育局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市培元中学。

其余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为落实年度学校综
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合格单位。

根据省教育厅，市委、市政府综治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的

有关规定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上述单位予以通报。各先进单位、学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校可参照此做法对所辖学校、部门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先进的单位、个人给予奖励。

希望考评先进和创新的单位、学校再接再厉，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的业绩。各地各校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安，不断强化“底线”、“红线”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健全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不断提高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水平，扎实抓好 2017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泉州市教育局
2017 年 4 月 6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府办、市安委会、市综治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